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105 号

罪犯张恒欣，男，1986年3月21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巩义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9日作出(2022)云08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恒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恒欣、张学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29日作出(2022)云刑终8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8执527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91.25元，账户余额1651.33元。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106 号

罪犯杨中楼，男，1976年6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26日作出(2017)云08刑初2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中楼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9452.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75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执96号执行裁定证实，经申请人同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

申请人一次性救助 30000 元后予以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95.48 元，账户余额 77.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中楼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2 月 05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107 号

罪犯尹作平，男，1977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2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作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尹作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执

604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95.50元，账户余额2587.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作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108 号

罪犯张学平，男，1988 年 6 月 2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2)云 08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学平、李发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1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427.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427.00 元，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云 08 执 532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94.18 元，账户余额 550.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学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109 号

罪犯赵书兴，男，1996 年 6 月 4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昌乐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书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书兴、张利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3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19.38 元，账户余额 3557.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书兴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110 号

罪犯崔喜清，男，1984 年 7 月 23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喜清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崔喜清、范思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1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08执2860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
期内月均消费217.51元，账户余额2188.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崔喜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111 号

罪犯陈聪，男，1986 年 11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聪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有超出月消费限额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27.38 元，账户余额 2048.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112 号

罪犯王太超，男，1993 年 3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太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刑核 5822561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11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72.02 元，账户余额 4356.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太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113 号

罪犯李春孝，男，1970年9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1日作出(2016)云08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孝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春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7日作出(2018)云刑终3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孝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80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11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768.03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

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5768.03 元，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8 执 694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34.32 元，账户余额 3516.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 年 02 月 05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114 号

罪犯张金发，男，1992 年 1 月 22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22)云 08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金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李学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9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84.27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云 08 执 439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16.22 元，账户余额 0.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金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115 号

罪犯周为解，男，1984 年 7 月 25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汉川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22)云 08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为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为解、李进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9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云 08 执 535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96.77 元，账户余额 740.50 元。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116 号

罪犯郭兴飞，男，1993年6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4日作出(2022)云08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兴飞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郭兴飞、梁有华、潘龙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09日作出(2023)云刑终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执901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40.72元，账户余额1541.24元。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117 号

罪犯姚黎锐，男，1973年3月27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4日作出(2017)云08刑初1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黎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7日作出(2018)云刑核8929706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27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12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

能力，有超出月消费限额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52.51 元，账户余额 3237.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黎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2 月 05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118 号

罪犯岩苗松，男，1983 年 11 月 2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2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苗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苗松、聂门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1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23.41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以（2024）云 08 执 2901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86.13 元，账户余额 806.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苗松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 年 02 月 05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119 号

罪犯俄地子朵，男，1974 年 9 月 24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1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俄地子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运输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俄地子朵、任宗碧、李朝军等 4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2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俄地子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运输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5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11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6.00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739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21.05元，账户余额2125.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俄地子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120 号

罪犯李朝兴，男，1973 年 10 月 2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13 日作出（2023）云 08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朝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朝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作出（2023）云刑终 3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95.14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8 执 1661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46.00 元，账户余额 380.00 元。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121 号

罪犯韦元宝，男，2000 年 1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23)云 08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元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韦元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3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245.11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执 1180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53.85 元，账户余额 2023.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元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122 号

罪犯罗东林，男，1975 年 10 月 1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初 16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东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3257.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东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38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执 635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91.93 元，账户余额

25.97 元。2025 年 02 月 22 日因私自制作、藏匿、使用铝片被处以警告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东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2 月 05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123 号

罪犯尼文，男，1981 年 2 月 1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尼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岩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2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54.09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云 08 执 577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54.7 元，账户余额 92.23 元。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124 号

罪犯李学付，男，1992 年 10 月 2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初 10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付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3257.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8 执 2758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54.70 元，账户余额 92.23 元。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125 号

罪犯危生智，男，1954 年 7 月 28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南岸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初 2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危生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65.82 元，账户余额 3494.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危生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126 号

罪犯刘国洪，男，1976年6月18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兴义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6日作出(2018)云08刑初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国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国洪、张剑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云刑终13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04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83.44元，账户余额43.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国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127 号

罪犯李海灿，男，1978年2月11日出生，白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2017)云08刑初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海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9日作出(2018)云刑核6111998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76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11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以（2025）云 08 执 444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57.44 元，账户余额 495.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海灿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 年 02 月 05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128 号

罪犯管润，男，1994 年 6 月 4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2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润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管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执 229 号执行裁定书，证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129 号

罪犯岳世敏，男，1971 年 4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10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世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9452.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岳世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0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6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1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130 号

罪犯何大升，男，1981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10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大升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9452.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孙庆章、孙菊章、孙朋章等 6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4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7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1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

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534.78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8 执 2756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27.52 元，账户余额 48.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大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 年 02 月 05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131 号

罪犯李兴龙，男，2000年6月1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3日作出(2021)云08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兴龙、张亮、周运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1日作出(2022)云刑终3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9月9日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32.67元，账户余额2023.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132 号

罪犯黄雪文，男，1998 年 2 月 28 日出生，侗族，贵州省岑巩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1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雪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雪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4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8 执 2979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53.31 元，账户余额 196.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雪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133 号

罪犯田洲，男，1983年2月18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2018)云08刑初2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1日作出(2019)云刑核4250000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7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8 月 8 日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65.04 元，账户余额 7713.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洲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2 月 05 日